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

兼　具保人　吳柏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柏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該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上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吳柏汶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即被告繳納現金保證乙節，有該署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、代收保證金臨時收據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16125卷第13至21頁）。嗣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，均無所獲；又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被告住所地由應送達處所之受僱人於113年11月21日收受；居所地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於新莊福營派出所）、刑事報到明細及準備程序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4年2月3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40065398號函暨所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2月4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3980926號函暨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，以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31至33、51至61、63至71、73、75頁）。復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出境迄今尚未返國乙節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被告既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